

# 新蔡县志

民 政

( 初 稿 )

河南省新蔡县史志办公室

4  
1/2

# 目 录

综 述 .....	3
第一章 优抚工作 .....	5
第一节 抚恤 .....	5
第二节 定期定叠补助 .....	7
第三节 烈士褒扬 .....	8
第四节 农村优待 .....	9
第五节 拥军优属 .....	12
第六节 表彰先进 .....	12
第七节 落实政策 .....	13
第二章 安置工作 .....	16
第一节 安置概况 .....	16
第二节 解决回乡军人具体问题 .....	18
第三章 社会救济 .....	19
第一节 民国时期救济 .....	19
第二节 新中国时期救济 .....	20
第四章 社会福利 .....	25
第一节 农村五保及敬老院 .....	25
第二节 城镇福利 .....	28

第五章 生产救灾 .....	30
第一节 救灾概况 .....	30
第二节 “75·8”特大水灾 .....	38
第六章 婚姻登记 .....	41
第一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	41
第二节 婚姻登记 .....	41
第七章 支前支边 .....	45
第一节 支援前线 .....	45
第二节 移民支边 .....	46
第八章 地名管理 .....	48
第一节 地名普查 .....	48
第二节 地名管理 .....	48

## 编 述

明、清。新蔡县署吏胥掌理民政。民国16年前仍沿旧制。民国17年(1928年)。县政府设第一科。有科长。科员各一人。民国29年(1940年)。第一科改为民政科。主管乡(镇)保地方自治的任免。行政区划。选举。战争动员。优待抚恤。民役。户政。难民救济。慈善。地政。仓储。禁烟禁毒。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礼俗。宗教。社会群团登记。卫生防疫。防空防震。处理调解民事纠纷等。

1948年。新蔡县民主政府成立。设民政科。1967年归县革命委员会内务组。1970年。划归计统组。1972年。成立民劳局。1979年。建立民政局。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政部门的主要工作是对烈军属残废军人优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社会救济。自然灾害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支前支边等工作。其间先后交出人事。劳动。卫生。户口。土地等项事务。从建国至1966年。民政工作尽管有所失误。但成绩是主要的。机构逐步健全。制度比较完善。各项工作的开展是正常的。发挥了职能作用。十年“文革”期间。民政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建立健全了各级民政组织。各项工作重新纳入正确轨道。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时期的需要。民政局干部现

有25人。设办公室、民政股、优抚股、安置股、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计财股、干休所、福利生产公司、光荣院。各乡人民政府设民政助理1人。

## 第 一 章

### 优 抚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先后制定和颁布了许多有关军人优抚方面的法规。新蔡县没有实行，仅个别地方有褒扬活动。北伐战争时期，同盟会员任芝铭为纪念辛亥革命中牺牲的阎子固、刘梓轩，经南京国民政府批准建立“辛亥革命烈士祠”，迟至1943年落成，座落在城关北门里路东。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优抚工作，颁发了一系列的优抚政策和具体实施办法。新蔡县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正规化建设，烈军属、复退军人、残废军人都能受到国家和人民的优待，在各条战线上发挥积极作用。全县优抚对象有2万多人。

#### 第一节 抚恤

##### 一、烈士抚恤：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规定：凡军队及公安部队之一切取得军籍的人员，革命工作人员，因公牺牲者，得称烈士；参战民兵、民工在战争中牺牲者，称烈士。

1980年，国务院规定：我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在革命斗争、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壮烈牺牲的称为革命烈士。因公牺牲不称烈士。

新蔡县对牺牲、病故的家属，均发一次性抚恤。1950年至1952年发粮食，1953年后发货币。1950年，全县有烈属96户450人；1952年，全县有烈属189户741人；1985年，全县有烈属312户1406人。因公牺牲5户23人。病故55户275人。

烈士抚恤标准，自1950年后，至1984年已调整6次。

## 二、残废抚恤：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革命残废军人和革命工作人员、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条例，规定了优待抚恤标准。1952、1953、1955、1965、1977、1984年，调整6次标准。1952年前，对残废人员发抚恤粮。1953年起改发货币。残废金分四等六级，即特等、一等、二等甲、二等乙、三等甲、三等乙。新蔡县在1950年有残废军人117名，发抚恤粮6.2万斤；1953年有193人，发抚恤金2.22万元；1958年有243人，发抚恤金3万元；1976年，有残废人员291人，发抚恤金2.44万元；1980年，有378人，发8.36万元；1985年，有439人，发12万元。残废金分在职和在乡两种。在乡高于在职的人员。又分因战因公残废。制定抚恤标准，按半年或季以月额颁发。1979年11月起，每人每月发物价补贴，以等级分为2、3、5元。每隔十年进行一次全面评残换证。1963、1972、

1981年收回旧证并换发新证。

政府对残废军人还给予如下优待：

- (1) 在农村救济款物、贷款等方面，有优先享受照顾的权利；
- (2) 二等以上残废者，实行公费医疗。在乡三等残废者因伤口复发的治疗，其医药费、住院费，由民政部门报销；
- (3) 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人扶持的特、一等残废者，每人每月发护理费；
- (4) 依据残废情况，配给三轮车、假肢、假眼、拐杖、镶牙、履鞋；
- (5) 凭残废证，乘坐国营车船享受半价优待；
- (6) 在国家经济困难时期，实行主副食品计划供应。特、一等每人每月粮食29斤，在职的由国家供应，在乡的不定部份也由国家供应。

## 第二节 定期定量补助

1962年，新蔡县开始对烈军属和复员退伍军人之困难户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民政部门每年进行调查调整审定证明各乡民政助理发费。其标准农村由每月2—4元增为8—10元，城镇由每人每月6—8元增为10—15元。

享受定补的对象是：

- (1) 孤老烈属和孤老病故、失踪军人家属；



(2) 没有亲属抚养或虽有亲属而无力抚养的烈士、病故、失踪军人的未成年子女；

(3) 丧失劳动能力而其子女无力供养的烈士、病故、失踪军人的父母和配偶；

(4) 带病回乡不能经常参加生产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

(5)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

定补分一、二、三等。1978年，全县有248人享受定补。1979年，全县定补915人，其中：一等67人，二等241人，三等607人；烈士、病故、失踪军人家属195人，在乡复员军人598人，退伍军人107人，现役军人家属15人。1981年，全县定补1080人，其中：烈属212人，复员军人714人，退伍军人114人，其他40人，年发8.73万元。1985年起，对烈属、因公牺牲军属、病故军属的定期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金。烈属、因公牺牲军属住农村的，每人每月20—25元，住城镇的每人每月30—35元；病故军属住农村的每人每月15—20元，住城镇的每人每月25—30元。是年县民政局发《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全县另有定期定量补助1189人。

### 第三节 烈士褒扬

1962年，在城东南隅修建烈士陵园，占地36亩。栽有柏、

松、果村。安葬崔华楼、张华功等革命烈士。每年清明时节，干部、职工、师生、群众结队前往祭扫，敬献花圈，凭吊英灵。

1981年3月——1982年，县民政局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列入史册的有292人。

1985年——1986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在陈店集建立“小李庄蒙难烈士纪念碑”，褒扬1933年7月7日英勇牺牲的8位烈士：李渭滨、管道梁、管荫尧、管守蒲、管守桓、管守岚、张秀莲（女）、曹济文。

#### 第四节 农村优待

1949年至1956年春实现农业合作化前，新蔡县农村对劳力弱的烈军属和残废军人实行土地代耕。其形式有临时派工、小包耕、大包耕、工票制。包耕即把土地固定到户，定出产量合同，超产归代耕户，代耕户按照亩数向乡要代耕粮。代耕粮由各乡按全部劳力分担征收。后改合作代耕。

农业高级社和人民公社化以后，一律实行优待劳动日（工分）。1977年，县推广练村公社王国致大队“春许、夏查、秋兑现”的经验。优待工分和自做工分一样参加分配。自做工分超过预定工分不减少优待，做不够工分不增加优待。1980年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给现役军人一份责任田，不交公粮、余粮，提留，改为优待粮，由小队到大队筹集，发展到社筹。输入承包合同。随征

购一起入库。

1981年9月，新蔡县人民政府制定《优待工作试行办法》，规定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每年优待粮食300——600斤。1982年，全县发《优待证》，造优待花名册，连部队发通知书。1984年，对有直系亲属和义务兵家属实行户户优待。1985年，全县改为“分属类，按贡献，定优待，加奖惩。以乡镇统一提取平衡负担”。实行优待款，烈士家属全年优待110元至130元，义务兵家属全年120至130元，超期一年加5元。“两山”战士加10元，立一次三等功奖10元，二等功奖20元，一等功奖30元，特等功奖50元，犯特提的扣除全年优待的50%。开除军籍的不优待，残废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全年优待40至60元，抗日战争参军的60至80元。

## 农村优待情况表

(一)

年	享受代耕的					
	烈属		军属		残废军人	土地亩数
	户	人	户	人	(人)	
1950	44	196	1005	4678		9321
1952	62	288	2011	8349	18	16598
1954	86	431	1541	7484	16	11872

(二)

年	享受优待	
	(户)	(工分、粮、款)
1956	1301	137.312 个劳动日
1979	2221	228.6 万分
1981	3988	94.1 万斤
1984	2658	102 万斤
1985	3121	90.7 万元

## 第五节 拥军优属

每年元旦、春节，县、乡、村都召开烈军属座谈会，发慰问品、贺年信，挂光荣牌，进行拜年活动。节前，发年关救济粮、款、物。

每年“八一”建军节前，从县到乡普遍开展优抚大检查，深入到村调查落实优待政策，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召开党政军民和烈军属代表会，宣扬人民解放军的丰功伟绩，共叙鱼水情谊。1979年“八一”节，县组织1600人的电影联欢会，宣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英雄事迹。9个公社115个大队开座会，到会2907人，表扬先进人物399名，全县及时解决治病554人，发衣服68件，修建房屋581间，处理优待工分问题45户。1984年“八一”时，县邀请驻军、退休老红军、老八路代表100多人，开座谈会，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府领导出席作陪。县领导和各局委组成慰问团，到四个驻军单位征求意见，解决问题，并成立11个小组走访45个村委，直接慰问176户，对家庭有特别困难的及时扶助。

## 第六节 表彰先进

烈、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在各条战线上发挥骨干、模范、带头作用，不少人还担负了重要工作。

1952年，回农村军人1165人，其中当民兵的392人，文书8人，农协主席3人，乡财粮2人，乡委员165人，公安员

8人。民兵指导员5人。党团支书2人。宣传员63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代表6人。

1955年。复员退伍军人当乡党文书。委员351人。当乡长干部439人。民兵队长、指导员109人。县乡人员代表大会代表179人。农业社长141人。社委516人。

1979—1984年。当乡村干部391人。县干部196人。乡党代表142人。乡县人民代表220人。县政协委员1人。县劳模127人。地区劳模17人。省劳模11人。并有县先进代表1700人。125个先进单位。地区先进单位27个。

至1983年。县委、县政府召开烈军属、复退、残废军人先进代表会12次。每次会议代表三五百人。县领导出席会议做指示。代表交流经验。发《倡议书》。大会发奖品。在1983年省召开的会议上。县政府和辖村乡政府曾受到省人民政府的奖励。

### 第七节 落实政策

文化大革命中。全县优抚对象中有许多人被批斗。烈属被取消荣誉的28人。没收残废证的1人。被开除党籍的51人。被家的2人。带“坏份子”帽子的7人。法办的2人。迫害致死的1人。取消优待的130人。从1979年进行优抚普查的同时开始。县民政局成立落实政策小组。对冤假错案逐人进行落实。为他们平反昭雪并恢复了名誉。退赔了财产和损失。

1946年 中原部队突围时，新蔡县有一部分同志受党的指示而复员，掉队或隐蔽起来。建国以来，他们没有得到安置处理，相反受到不公正的对待。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82年10至1983年6月底，按照中央指示，进行落实政策，共解决14个人的历史问题。（军人12人 地方脱产干部2人）。经省、地批准，正式承认复员军人3名，每月发给定补费。评残2人，追认烈士1名，病故军人4名。

历年优抚款情况表

(万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53	5.8	1974	11.2		
1954	4.2	1975	14		
1955	3.9	1976	16.7		
1956	9	1977	15.7		
1957	7.6	1978	22.3		
1958	2.9	1979	17.2		
1959	3.2	1980	37.3		
1960	7.7	1981	23.2		
1961	7.9	1982	31.4		
1962	7.1	1983	28.1		
1963	7.4	1984	32.5		
1964	8.2	1985	38.6		
1965	7.8	合计	452.5		
1966	7.3				
1967	9.4				
1968	9.1				
1979	9.1				
1970	9				
1971	9.5				
1972	12.5				
1973	12.1				



## 第二章

### 安置工作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每年都有一批战士复员退伍复员。新蔡县人民政府认真做好接收安置工作。

#### 第一节 安置情况

1950年6月，成立新蔡县复员委员会。1952年1月，撤销复员委员会，建立转业建设委员会。县委书记任主任，县长任付主任，兵役局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下设办公室。乡、村建立相应组织。六十年代初，成立县复员退伍安置领导委员会。文革期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复员退伍领导小组，在计委、民劳局设办公室。1979年，复退办公室归民政局。1980年，县革委成立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领导小组。1982年，成立县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领导小组和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安置工作的原则是“从哪里来到哪里去”。重点放在农村。每年安置任务下来，县复退办公室同有关部门商定方案，布置贯彻实施。军人未回之前，各区、乡即组织力量进行家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当成批军人归来，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亲自出面迎接，组织欢迎，开招待会、座谈会、欢送会。在安置时，按照中央、省制定的方针政策，绝大部分回乡生